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董事退任
及
重新委任主席及副主席**

謹此提述(i)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
佈內界定之詞彙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余婕婷小姐及陳文偉先生已根據公司細則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余婕婷小姐及陳文偉先生為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惟有關重
選彼等之相關決議案並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退任董事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等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

董事會謹對退任董事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 僅供識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均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過半之票據（包括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第2(a)(vii)項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蔭尚先生及陳紹基先生。）

董事會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條文盡力儘早委任合適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柯俊翔先生及盧元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分別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根據公司細則，彼等之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伍世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及陳紹基先生。